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(C 类)

粤人社案〔2019〕164 号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省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第 20190904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江涛等委员：

你们提出的《关于禁止就业招聘信息中带有院校歧视条款的提案》（第 20190904 号）收悉。经综合省教育厅意见，现将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提案客观指出并分析了当前就业市场对院校歧视的现象和原因。

当前，《就业促进法》总的原则是“用人单位招用人员、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，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，不得实施就业歧视”。同时规定了劳动行政部门对该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建立举报制度，受理对违法行为的举报，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；对违法实施就业歧视的，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近年来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教育部门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消除就业歧视、就业限制，致力于落实《就业促进法》“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”精神。一是加大普法执法力度。加大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就业促进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，提高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以及高校、人力资源服务、就业人才服务部门的公平就业意识。通过严禁发布违反国家规定的有关性别、户籍、学历等歧视性条款的需求信息、严禁发布虚假和欺诈等非法就业信息、严禁发布含有限定 985、211 高校等字样的招聘信息等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招聘行为。二是开展人力资源招聘市场日常巡查与举报受理机制，对招聘市场中出现的就业歧视，以及限定毕业院校的就业限制性现象，及时予以纠正、处理。

你们提出的几点建议，我们认为很有建设性，也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。对于提出将反院校歧视纳入反就业歧视制度建议，需要通过国家进一步修改完善《就业促进法》和地方立法的方式予以解决。我们将结合实际认真研究，适时向国家相关部门以及立法机关反映情况，争取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。同时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教育部门将继续加强人力资源招聘市场行为的规范，及时纠正包括院校限制在内的各类就业限制、歧视行为，树立公平、平等的社会价值观，推

动社会阶梯的流动保持应有的公平和正常的途径、律动。

专此答复，诚挚感谢你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欢迎你们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年4月24日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纪少杰，83134948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，省政府办公厅。

